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6)良字第247號

主旨：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105-106年度『部落心旅行』原住民族部落主題
旅遊獎勵計畫(修正3版)，請會員旅行社業者踴躍包裝公告遊程申請
補助，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6年7月27日觀業字第1060914379號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106年7月19日原民經字第1060045361號函辦理。
2. 請至該機關附件下載區下載：

網址 <http://admin.taiwan.net.tw/public/public.aspx?no=61>，網頁左方公文附件下載區

識別碼：D1VFAUEV 發文日期：1060727 發文字號：1060914379

理事長

吳盈良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

號北棟15F

承辦人：吳柔諮

聯絡電話：02-8995-3256

電子郵件：rizy310@apc.gov.tw

傳真：02-8995-3213

受文者：交通部觀光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原民經字第10600453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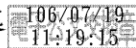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附件1 106D021367_106D2011636-01.docx、附件2 106D021367_106D2011637-01.docx)

主旨：檢送本會105-106年度「『部落心旅行』原住民族部落主題旅遊獎勵計畫(修正3版)」1份，請協助公告週知旅行業者，請查照。

說明：為求提升本計畫執行效率及服務品質保障，本會業針對相關實務辦理情形滾動修正計畫內容，期藉相關規範維護部落遊程經營單位及旅行業者之權益。

正本：交通部觀光局、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

副本：經濟發展處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106 年度「部落心旅行」原住民族部落主題旅遊獎勵計畫

修正對照表

點/項/款/目	修正後	修正前
第 4 點第 1 項 第 2 款	須開立合法收據或發票，並附上財政部稅籍登記資料(可以財政部稅務資料公示代替)，且統一發票/免用統一發票所蓋之圓戳章須與申請單位名稱一致。	須開立合法收據或發票，並附上財政部稅籍登記資料(可以財政部稅務資料公示代替)。
第 4 點第 3 項 第 1 款第 1 目	(1) 應由旅行社安排領有執業證之導遊或領隊隨行、5 人以上(不含司機、領隊及導遊)國內人士組團至部落體驗文化活動、享用部落風味食或住宿部落。 (6)行程內容應包括以下 1 項元素： E.：刪除	(1) 有導遊隨行、5 人以上(不含司機、領隊及導遊)國內人士組團至部落體驗文化活動、享用部落風味食或住宿部落。 (6)行程內容應包括以下 1 項元素： E. 部落彩繪列車旅遊
第 4 點第 3 項 款第 2 目	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行程符合上述申請條件之綜合、甲種或乙種旅行社，得向本會申請。經審核符合者，每招徠 1 名旅客並於參訪之部落實際消費 1,000 元(含)以上者，即獎勵 500 元。	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行程符合上述申請條件之綜合、甲種或乙種旅行社，得向本會申請。經審核符合者，每招徠 1 名旅客，獎勵 500 元。
第 4 點第 3 項 第 1 款第 4 目	依本會所訂申請表格填寫(一團一張)，蓋妥相關印鑑，檢附下列文件影本： 1. 交通部觀光局核定之執照(影本)。 2. 導遊(領隊)執業證影本 3. 旅客及導遊名單(導遊不列入獎勵人數，請標明導遊姓名)。 4. 中文行程表。 5. 部落預約確認單(須註明預約人數、費用、參訪日期、體驗活動等表單所列之欄位)。	依本會所訂申請表格填寫(一團一張)，蓋妥相關印鑑，檢附下列文件影本： 1. 交通部觀光局核定之執照(影本)。 2. 旅客及導遊名單(導遊不列入獎勵人數，請標明導遊姓名)。 3. 中文行程表。 4. 部落預約確認單(須註明預約人數、費用、參訪日期、體驗活動等表單所列之欄位)。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106 年度「部落心旅行」原住民族部落主題旅遊獎勵計畫

修正對照表

點/項/款/目	修正後	修正前
第 4 點第 3 項 第 2 款第 1 目	(1) 應由旅行社安排領有執業證之導遊或領隊隨行、5 人以上持有非我國護照之旅客至部落體驗文化活動、享用部落風味食或住宿部落。 (6) 行程內容應包括以下 2 項元素：E.：刪除	(1) 有導遊隨行、5 人以上持有非我國護照之旅客。 (6) 行程內容應包括以下 2 項元素：E. 部落彩繪列車旅遊
第 4 點第 3 項 第 2 款第 2 目	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凡招徠國外旅客來臺之綜合或甲種旅行社，得向本會申請。經審核符合者，每招徠 1 名旅客並於參訪之部落實際消費 1,000 元(含)以上者，即獎勵 1,000 元。	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凡招徠國外旅客來臺之綜合或甲種旅行社，得向本會申請。經審核符合者，每招徠 1 名旅客，獎勵 1,000 元。
第 4 點第 3 項 第 2 款第 4 目	依本會所訂申請表格填寫(一團一張)，蓋妥相關印鑑，檢附下列文件影本： 1. 交通部觀光局核定之執照(影本)。 2. 導遊(領隊)執業證影本。 3. 旅客、領隊及導遊名單(司機、領隊及導遊不列入獎勵人數，請標明導遊姓名)。 4. 出團通知單或其他可資證明屬國外旅客之文件。 5. 中文行程表。 6. 部落預約確認單(須註明預約人數、費用、參訪日期、體驗活動等表單所列之欄位)。	依本會所訂申請表格填寫(一團一張)，蓋妥相關印鑑，檢附下列文件影本： 1. 出團通知單或其他可資證明屬國外旅客之文件。 2. 交通部觀光局核定之執照(影本)。 3. 旅客、領隊及導遊名單(司機、領隊及導遊不列入獎勵人數，請標明導遊姓名)。 4. 中文行程表。 5. 部落預約確認單(須註明預約人數、費用、參訪日期、體驗活動等表單所列之欄位)。
第 4 點第 3 項 第 3 款	本會審核通過後將以專函通知，旅行社收到本會核定函並完成旅遊行程後始得請領，採每月結算	本會審核通過後將以專函通知，旅行社收到本會核定函後並完成旅遊行程始得請領，採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106 年度「部落心旅行」原住民族部落主題旅遊獎勵計畫

修正對照表

點/項/款/目	修正後	修正前
	方式撥付，應於出團後次月 10 日前檢附下列請款文件： 1. 請款公文(請參考附件-請款單) 2. 請款明細表(請列前月出團明細及申領獎勵金額清單) 3. 旅行社代收轉付單據(收據抬頭：原住民族委員會，統編：20082444) 或領據。 4. 參訪之部落開立之統一發票/免用統一發票影本。 5. 旅行社投保責任保險旅客保單(影本、須蓋保險公司章)。 6. 匯款帳戶存摺影印本。 7. 活動照片(可彩色列印)至少 2 張，黏貼於指定表格上。照片內容須有全體團員正面彩色合照及消費活動內容。	每月結方式撥付，應於每月 10 日前檢附下列前月請款文件： 1. 請款公文(請參考附件-請款單，每案 1 張並請列前月出團明細及申領獎勵金額清單)。 2. 旅行社代收轉付單據(收據抬頭：原住民族委員會，統編：20082444)。 3. 旅行社投保責任保險旅客保單(影本、須蓋保險公司章)。 4. 匯款帳戶存摺影印本。 5. 活動照片(可彩色列印)至少 2 張，黏貼於指定表格上。照片內容須有全體團員正面彩色合照及消費活動內容。
第 4 點第 3 項 第 4 款第 1 目	申請單位提出之證明資料若有缺漏，應於本會通知後 3 日內補送，未於期限內補正資料者，將不予補助。	申請單位提出之證明資料若有缺漏，應於本會通知後 3 日內補送，逾期請另行重新申請。
第 4 點第 3 項 第 4 款第 3 目	本計畫 105-106 年度經費計 1,500 萬元，額度申請完畢後即停止受理，採先到先辦為原則，獎勵人數及金額依報會核定為準，事後不得追加，實際出團人數未達到核定人數應敘明減少原因及依比例核減獎勵金。	本計畫於本年度經費計 1,500 萬元，額度申請完畢後即停止受理，採先到先辦為原則，獎勵人數及金額依報會核定為準，事後不得追加，實際出團人數未達到核定人數應敘明減少原因及依比例核減獎勵金。
第 4 點第 3 項 第 4 款第 5 目	倘需修正旅客人數並新增獎勵金額，至少於該團出團前 3 日來函	無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106 年度「部落心旅行」原住民族部落主題旅遊獎勵計畫
修正對照表

點/項/款/目	修正後	修正前
	並檢送修正後旅客名單到會備查，並以不超過參訪部落每日接待遊客人數之承載量情況下方得申請。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106 年度「部落心旅行」原住民族部落主題旅遊獎勵計畫
(修正 3 版)

壹、計畫緣起

為推動部落旅遊，促進原住民族地區旅遊產業發展，本會自 103 年度起以「部落心旅行」為品牌，以「心」為出發點，讓遊客真實而深刻體驗自然生態與多元豐富的部落生活。

透過跨部會與異業合作，本會與交通部臺灣鐵路局、交通部觀光局及旅遊業者合作推出「部落心旅行」火車加掛列車試辦計畫，自 103 年 6 月 27 日起於每周五、六、日加掛三節車廂往返台北、花蓮，並辦理東部部落旅遊套裝遊程。另，自 104 年 6 月 6 日起，臺鐵提供 DMU 自強號列車計六節車廂，計 236 個座位，每週六、日往返臺北、花蓮。火車專列直達花蓮，縮短了城市與部落的距離，讓遊客有更長的時間停留部落，以解決部落推展旅遊產業交通不便性。

為結合更多旅遊業者，開發以原住民族部落旅遊為主題之遊程，帶領遊客體驗部落生活，分享部落不同於一般的旅遊模式，用一種深度的、慢走漫遊的、小眾的、與部落族人分享的生活旅行，冀望能帶領遊客深刻體驗原住民族與自然的和諧關係、工藝藝術的表現及部落產業發展的成果。

貳、計畫目的

一、異業結盟開發原住民族部落旅遊之主題性商品

透過異業合作，結合旅遊業者合力推動部落旅遊，以獎勵行銷為策略，增加民間業者開發及銷售部落旅遊商品之意願，以提高赴原住民族部落旅遊之參訪人次。

二、開發國內外客源，提升部落接待能量

旅遊業者以原住民族部落在地特色為主題，包裝旅遊商品行銷推廣國內外市場，結合本會今年度整合行銷計畫，「部落心旅行」原住民族部落主題旅遊將成為旅行臺灣的一種創新旅遊型態。增加部落旅遊遊客人數，穩定族人生計，增加就業機會，培育人才，提升部落接待能量與服務品質。

三、行銷部落「心」服務，採購在地伴手禮

用一種帶朋友來部落作客的態度，把遊客當作一家人，讓遊客體驗部落生活、分享部落文化之美。因為「心」的感動，透過體驗文化活動、

享用部落風味美食，購買當地文創商品及農特產品做為伴手禮，促進當地產業發展，增加族人收入。

參、計畫期程

自核定日起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 或預算經費用罄截止。

肆、實施步驟與方法

一、公告徵求具受訪意願部落旅遊路線：

(一) 調查有意願參與本專案接待國內外旅客之遊程經營單位，以尼伯特颱風風災重建區為優先受理對象。

(二) 審查符合本專案原則之經營單位：

1. 依法設立之原住民團體。(如：社區發展協會、合作社、企業社…等)。
2. 依法設立登記地址須為公告遊程所在地之在地組織。
3. 遊程收入須匯入核定經營單位之帳戶(非個人帳戶)。
4. 須開立合法收據或發票，並附上財政部稅籍登記資料(可以財政部稅務資料公示代替)，且統一發票/免用統一發票所蓋之圓戳章須與申請單位名稱一致。
5. 部落須可提供用餐。
6. 規劃半日或 1 日以上，且定價達新臺幣(以下同)1,000 元以上之優質主題行程 1-2 款。
7. 須投保營業場地之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原則比照「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 20 條之規定如下：
 - (1)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二百萬元。
 - (2)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一千萬元。
 - (3) 每一事故財產損失：二百萬元。
 - (4) 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二千四百萬元。
 - (5) 保險履約期限：自申請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辦理獎勵計畫申辦說明會

(一) 部落旅遊經營單位：

預計辦理 4 場次部落旅遊經營單位說明會，俾利有意願合作之部

落了解本計畫辦理內容及申請辦法。

(二) 旅遊業者：

預計辦理 2 場次旅遊業者說明會，俾利有意願提出申請之業者了解本計畫辦理內容及執行方式。

三、受理申請作業：

(一) 優質原住民族部落主題國內旅遊獎勵

1. 申請條件

- (1) 應由旅行社安排領有執業證之導遊或領隊隨行、5 人以上(不含司機、領隊及導遊)國內人士組團至部落體驗文化活動、享用部落風味食或住宿部落。
- (2) 行程天數以至少 2 天 1 夜為佳。
- (3) 須在部落用餐至少 1 餐。
- (4) 參與體驗活動或部落住宿(擇 1)。
- (5) 參訪之部落須為本會公告具受訪意願之原住民族部落，為確保部落接待品質，每日部落接待遊客人數不得超過本會公告之人數。
- (6) 行程內容應包括以下 1 項元素：
 - A. 部落樂活旅遊(如：溫泉、泛舟、溯溪、登山、騎自行車等體驗活動)
 - B. 部落感性旅遊(如：旅拍、婚紗攝影、祈福儀式、文化祭典、接待家庭、營火晚會等活動)
 - C. 部落知性旅遊(如：織布、植物染、琉璃等工藝體驗活動)
 - D. 部落生態旅遊(如：賞蝶、賞螢、水上草原等體驗大自然活動)

2. 獎勵對象及金額

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行程符合上述申請條件之綜合、甲種或乙種旅行社，得向本會申請。經審核符合者，每招徠 1 名旅客並於參訪之部落實際消費 1,000 元(含)以上者，即獎勵 500 元。

3. 申請期限

請於旅遊行程出發 1 週前提出申請，審核結果將以專函通知。



4. 申請程序及規定

依本會所訂申請表格填寫(一團一張)，蓋妥相關印鑑，檢附下列文件影本：

- (1) 交通部觀光局核定之執照(影本)。
- (2) 導遊(領隊)執業證影本
- (3) 旅客及導遊名單(導遊不列入獎勵人數，請標明導遊姓名)。
- (4) 中文行程表。
- (5) 部落預約確認單(須註明預約人數、費用、參訪日期、體驗活動等表單所列之欄位)。

(二) 開發海外新市場旅遊獎勵

1. 申請條件

- (1) 應由旅行社安排領有執業證之導遊或領隊隨行、5 人以上持有非我國護照之旅客至部落體驗文化活動、享用部落風味食或住宿部落。
- (2) 在臺旅行天數最少 4 天 3 夜。
- (3) 須在部落用餐至少 1 餐。
- (4) 參與體驗活動或部落住宿(擇 1)。
- (5) 參訪部落須為本會公告具受訪意願之臺灣原住民族部落，為確保部落接待品質，每日接待遊客人數不得超過部落承載量。
- (6) 行程內容應包括以下 2 項元素：
 - A. 部落樂活旅遊(如：溫泉、泛舟、溯溪、登山、騎自行車等體驗活動)
 - B. 部落感性旅遊(如：旅拍、婚紗攝影、祈福儀式、文化祭典、接待家庭、營火晚會等活動)
 - C. 部落知性旅遊(如：織布、植物染、琉璃等工藝體驗活動)
 - D. 部落生態旅遊(如：賞蝶、賞螢、水上草原等體驗大自然活動)

2. 獎勵對象及金額

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凡招徠國外旅客來臺之綜合或甲種旅行社，得向本會申請。經審核符合者，每招徠 1 名旅客並於參訪

之部落實際消費 1,000 元(含)以上者，即獎勵 1,000 元。

3. 申請期限

請於旅遊行程出發 1 週前提出申請，審核結果將以專函通知。

4. 申請程序及規定

本會所定申請表格填寫(一團一張)，蓋妥相關印鑑，檢附下列文件影本：

- (1) 交通部觀光局核定之執照(影本)。
- (2) 導遊(領隊)執業證影本。
- (3) 旅客、領隊及導遊名單(司機、領隊及導遊不列入獎勵人數，請標明導遊姓名)。
- (4) 出團通知單或其他可資證明屬國外旅客之文件。
- (5) 中文行程表。
- (6) 部落預約確認單(須註明預約人數、費用、參訪日期、體驗活動等表單所列之欄位)。

(三) 請款作業

本會審核通過後將以專函通知，旅行社收到本會核定函並完成旅遊行程後始得請領，採每月結算方式撥付，應於出團後次月 10 日前檢附下列請款文件：

1. 請款公文(請參考附件-請款單)
2. 請款明細表(請列前月出團明細及申領獎勵金額清單)
3. 旅行社代收轉付單據(收據抬頭：原住民族委員會，統編：20082444)或領據。
4. 參訪之部落開立之統一發票/免用統一發票影本。
5. 旅行社投保責任保險旅客保單(影本、須蓋保險公司章)。
6. 匯款帳戶存摺影印本。
7. 活動照片(可彩色列印)至少 2 張，黏貼於指定表格上。照片內容須有全體團員正面彩色合照及消費活動內容。

(四) 注意事項：

1. 申請單位提出之證明資料若有缺漏，應於本會通知後 3 日內補送，未於期限內補正資料者，將不予補助。

2. 所有檢附證明文件必須屬實，一經查有嚴重造假情事，將依相關法律究責，取消該公司本年度補助資格及停止申請本會相關獎勵(助)一年至三年，及追繳該筆獎勵金額，並公告該公司列為部落不接受預約之名單。
3. 本計畫 105-106 年度經費計 1,500 萬元，額度申請完畢後即停止受理，採先到先辦為原則，獎勵人數及金額依報會核定為準，事後不得追加，實際出團人數未達到核定人數應敘明減少原因及依比例核減獎勵金。
4. 已接受其他政府機關補助之旅客團體，不得重複申請此項方案。
5. 倘需修正旅客人數並新增獎勵金額，至少於該團出團前 3 日來函並檢送修正後旅客名單到會備查，並以不超過參訪部落每日接待遊客人數之承載量情況下方得申請。



伍、計畫管考機制

不定時安排稽查人員或神秘客現地查核，確認旅遊業者是否領團赴部落旅遊及評估遊程經營單位之接待能量。訪視各遊程經營單位實際執行情形及未來輔導計畫之擬定，藉以提升部落接待品質及增加旅遊業者投資及開發原住民族部落主題旅遊之意願。

陸、預期效益

一、建立部落遊程經營單位與旅遊業者之合作關係

公告全國原住民族部落具受訪意願之旅遊路線 60 條以上及預計有意願參與本專案之旅遊業者計 30 家以上。

二、提供原住民族部落自主發展的機會

提供迎賓接待、部落餐坊、解說導覽等至少 180 個工作機會，預估受益原住民商家達 120 家以上。

三、拓展國內外客源，增加部落收益

本年度預估招徠國內旅客約 10,000 人次，每位國內旅客在部落消費金額約 1,500 元；國外旅客約 10,000 人次到原住民族部落旅遊，每位國外旅客到部落消費金額約 3,000 元，預估創造部落經濟 4,500 萬元產值。



附件

- 附件一 申請函
- 附件二 申請表優質原住民族部落主題國內旅遊獎勵(國內團體)
- 附件三 申請表開發海外新市場旅遊獎勵(國外團體)
- 附件四 請款單
- 附件五 團員名冊
- 附件六 部落預約確認單
- 附件七 請款明細表
- 附件八 活動照片記錄
- 附件九 經營單位合作意願書



附件一

105-106 年度「部落心旅行」原住民族主題旅遊獎勵計畫
申請函

一、本公司訂於 106 年○月○日至○月○日由○○○(第一位團員姓名)等○人及○○○(領隊、導遊)等○人組團至○○○○部落，茲向貴會申請「『部落心旅行』原住民族主題旅遊獎勵計畫」，謹檢附相關文件如附，請准於備查。

二、本申請案僅係提供作為申請貴會「『部落心旅行』原住民族主題旅遊獎勵計畫」之用，倘申請人如有偽造文書、侵害他人權利等情事，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此致

原住民族委員會

代表人印章

申請人(公司負責人): ○ ○ ○ (簽章)

公司大章

附件二

105-106 年度「部落心旅行」原住民族主題旅遊獎勵計畫申請表

適用國內團體

填表日期：106 年 月 日

請旅行社填寫以下資料：			
旅行社名稱			
業務種類	☐ 綜合 ☐ 甲種 ☐ 乙種	註冊編號	
公司負責人		公司電話 /傳真	O : FAX :
通訊住址			
聯絡人		連絡電話 (分機或手機)	
電子信箱			
團 號		遊客出發地	_____縣(市)
旅客人數	成人_____人；孩童(不收費者)：_____人，需檢附團體成員名冊		
申請金額 (新臺幣)	元	團體參訪 部落日期	自 106 年 月 日 至 106 年 月 日
應備申請文件(請自行勾選)		主題行程應包括以下 1 項元素	
☐ 申請函 ☐ 交通部觀光局核定之執照影本 ☐ 導遊(領隊)執業證影本 ☐ 旅客及導遊(領隊)名單(導遊、領隊不列入獎勵人數) ☐ 中文行程表 ☐ 部落預約確認單		參訪部落名稱： _____ ☐ 部落樂活旅遊 ☐ 部落感性旅遊 ☐ 部落知性旅遊 ☐ 部落生態旅遊	
備註：			
1. 請將申請表及應備文件於旅遊行程出發日至少 1 週前 ，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發展處（2420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北棟 14 樓），逾期不予受理。 2. 採 <u>每月結算</u> 方式撥付獎勵金，請旅行社於出團後次月 10 日前，依本會所訂標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函送本會辦理獎勵申請核銷作業。			

===== 下列為本會審查事項=====

105-106 年度「部落心旅行」原住民族主題旅遊獎勵計畫
申請「優質原住民族部落主題國內旅遊獎勵」審查表

審查日期：106 年 月 日

旅行社名稱	
 查事項	參訪部落： 參訪人數：成人_____人；孩童(不收費者)_____人 參訪日期： ☐ 應備申請文件 ☐ 部落用餐 ☐ 部落行程符合 1 項主題元素或部落住宿 ☐ 團體預約日期、人數及每人消費金額等符合確認單 ☐ 部落接待遊客人數未超過本會公告之人數 ☐ 於限期內申請本專案獎勵 ☐ 其他：
審查意見：	
審查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審 查 人 員 核 章	
承辦人	
科長	
專門委員	
副處長	
處長	

附件三

105-106 年度「部落心旅行」原住民族主題旅遊獎勵計畫申請表

適用國外團體

填表日期：106 年 月 日

請旅行社填寫以下資料：			
旅行社名稱			
旅行社業種類	☐ 綜合 ☐ 甲種 ☐ 乙種	註冊編號	
公司負責人		公司電話/ 傳真	O : FAX :
通訊住址			
聯絡人		連絡電話 (分機或手機)：	
電子信箱			
團 號		遊客出發地	_____國家/城市
旅客人數	成人_____人；孩童(不收費者)：_____人，需檢附團體成員名冊		
申請金額 (新臺幣)	_____元	團體參訪 部落日期	自 106 年 月 日 至 106 年 月 日
應備申請文件(請自行勾選)		主題行程應包括以下 2 項元素	
☐ 申請函 ☐ 交通部觀光局核定之執照影本 ☐ 導遊(領隊)執業證影本 ☐ 旅客、領隊及導遊名單(領隊及導遊不列入獎勵人數) ☐ 中文行程表 ☐ 出團通知單或其他可資證明屬國外旅客之文件 ☐ 部落預約確認單		參訪部落名稱： _____ ☐ 部落樂活旅遊 ☐ 部落感性旅遊 ☐ 部落知性旅遊 ☐ 部落生態旅遊	
備註：			
1. 請將申請表及應備文件於旅遊行程出發日至少 1 週前，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發展處(2420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北棟 14 樓)，逾期不予受理。 2. 採每月結算方式撥付獎勵金，請旅行社於出團後次月 10 日前，依本會所訂標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函送本會辦理獎勵申請核銷作業。			

===== 下列為本會審查事項=====

- 11 -

第16頁，共25頁

線上簽核公文列印 - 第 16 頁 / 共 25 頁 (全文 25 頁)

105-106 年度「部落心旅行」原住民族主題旅遊獎勵計畫

申請「開發海外新市場旅遊獎勵」審查表

審查日期：106 年 月 日

旅行社名稱	
審查事項	參訪部落： 參訪人數：成人_____人；孩童(不收費者)_____人 參訪日期： ☐ 應備申請文件 ☐ 部落用餐 ☐ 部落行程符合 2 項主題元素或部落住宿 ☐ 團體預約日期、人數及每人消費金額等符合確認單 ☐ 部落接待遊客人數未超過本會公告之人數 ☐ 於限期內申請本專案獎勵 ☐ 其他：
審查意見：	
審查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審 查 人 員 核 章	
承辦人	
科長	
專門委員	
副處長	
處長	

附件四

105-106 年度「部落心旅行」原住民族主題旅遊獎勵計畫

團員名單（補助不含當團司機、領隊及導遊、工作人員）

出團日期：106 年 月 日

工作人員	姓名	聯絡電話	國民身分證字號 護照/旅行證號碼
導遊			
領隊			
...	...	...	...

編號	團員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字號 護照/旅行證號碼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五

105-106 年度「部落心旅行」原住民族主題旅遊獎勵計畫

部落預約確認單

填表日期：106 年 月 日

參訪部落 (請依公告 名稱填寫)			旅客人數	成人：____人 孩童(不收費者)：____人	
旅行社名稱				司機、領隊、 導遊招待人數	人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當團導遊		電話		遊客出發地區	
部落聯絡人		電話		傳真	
參訪日期	106 年__月__日 (星期__)			預計前來 起迄時段	__ : __ ~ __ : __
費用(位)	_____元/人，總計收費_____ (元)			是否超過當日 遊程承載量	☐ 是 ☐ 否
用餐時段	☐ 午餐 ☐ 晚餐				
付款方式	☐ 當日付現 ☐ 預約後一星期內預付_____%訂金；餘款遊程當日結餘。 ☐ 行程前____日匯款(全額) ☐ 其他：_____				
主題元素	☐ 部落樂活旅遊 ☐ 部落感性旅遊 ☐ 部落知性旅遊 ☐ 部落生態旅遊				
行程內容					
備註 (此欄由雙 方共同協 議)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取消訂單，則酌收_____元金額為行政費用支出。 行程活動前通知本單位取消行程，需依下列標準退費： ● 於活動日 當日現場團員因故不參與活動，應支付預訂保障人數之費用。 ● 於活動日前 1 天取消，退還(已繳)訂金_____%。 ● 於活動日前 7-13 天內取消，退還(已繳)訂金_____%。 ● 於活動日前 14-19 天內取消，退還(已繳)訂金_____%。 ● 於活動日前 20-29 天內取消，退還(已繳)訂金_____%。 ● 於活動日前 30 天以前取消，退還(已繳)訂金_____%。 註：退還訂金所產生之金融機構手續費，由退還金額中扣除。 若因本單位作業疏失，造成重複預約至違反本專案之規定，則以_____元金額為對旅行社之賠償。 為保障雙方的權益，如《僅口頭預約資料未完成匯款訂金動作》，本公司將無法為貴司保留預約權利，敬請見諒！ 此欄由雙方共同協議。				
部落經營者 確認簽章處			旅行社 預約確認 蓋章處		

附件六

105-106 年度「部落心旅行」原住民族主題旅遊獎勵計畫

請款單

主旨：本公司請領「『部落心旅行』原住民族主題旅遊獎助計畫」獎勵金案，復如說明，請查辦。

說明：

- 一、復貴會 106 年○月○日原民經字第○○○○○號及 106 年○月○日原民經字第○○○○○號函(請填寫每團核定函文號)。
- 二、本公司前於 106 年○月○日至○月○日接待來自○○國家/地區，計○○人，參訪○○部落及 106 年○月○日至○月○日接待來自○○國家/地區，計○○人，參訪○○部落，請領獎勵金計新臺幣○○○○○元整。
- 三、檢附以下文件(請勾選確認)：
 - ☐請款明細表
 - ☐代收轉付單據/領據
 - ☐匯款帳戶存摺影印本
 - ☐參訪之部落開立之統一發票/免用統一發票影本
 - ☐旅行社投保責任保險旅客保單影本(旅客名單須蓋保險公司章)
 - ☐活動照片 2 張(黏貼於指定表格上)



公司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金融機構：

存儲帳號：

戶名：(帳戶限用公司名稱)

公司大章

代表人印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

105-106 年度「部落心旅行」原住民族主題旅遊獎勵計畫

請款明細表

序號	類別	核定函	行程日期		申請 人數	實際 人數	核定 金額	請領 金額	備註
(範例) 1	國旅	106 年 6 月 11 日 原民經字第 1060011111 號	106/07/01	106/07/02	16	16	\$8,000	\$8,000	參訪○○○部落; ○○○等 16 人
2	海外	106 年 6 月 22 日 原民經字第 1060022222 號	106/07/03	106/07/04	10	10	\$10,000	\$10,000	參訪○○○部落; ○○○等 10 人
									
...	...	...	...	...	...	...	...	...	...
合 計					26	26	\$18,000	\$18,000	



附件八

旅行社

活動照片記錄

全體合照	拍攝地點： 拍攝時間：106 年 月 日
相片黏貼處(背面填寫公司名稱及團號)或彩色列印照片檔	
體驗活動	拍攝地點： 拍攝時間：106 年 月 日
相片黏貼處(背面填寫公司名稱及團號)或彩色列印照片檔	



附件九

105-106 年度「部落心旅行」原住民族部落主題旅遊獎勵計畫

部落遊程經營單位合作意願書暨基本資料調查表

部落遊程經營單位基本資料					
公告部落名稱					
經營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經營單位是否符合專案原則	本會審查項目				是否符合 (由本會人員勾選)
	1.依法設立之原住民團體。(如社區發展協會、合作社、企業社等)				☐ 符合 ☐ 未符合
	2.依法設立登記地址，為部落遊程所在地之在地組織。				☐ 符合 ☐ 未符合
	3.遊程收入須匯入經營單位之專戶(非個人)。				☐ 符合 ☐ 未符合
	4.可開立合法收據或發票。				☐ 符合 ☐ 未符合
	5.部落可提供用餐。				☐ 符合 ☐ 未符合
	6.規劃之優質主題遊程定價達新台幣 1,000 元以上				☐ 符合 ☐ 未符合
	7.已投保營業場所之公共意外責任險				☐ 符合 ☐ 未符合
	8.是否有營業稅籍登記。(財政部稅務資料公示查詢)				☐ 符合 ☐ 未符合
專案負責人		聯絡 地址			
專案經理		手機		Line	ID or QR Code
預約專線		傳真		電子 信箱	
遊程經營經驗	☐ 無遊程經營經驗。 ☐ 1 年以下。 ☐ 1~3 年。 ☐ 3~5 年。 ☐ 5 年以上。				
國外團體接待	☐ 中文接待 ☐ 中文導覽 ☐ 英語接待 ☐ 英語導覽 ☐ 日語接待 ☐ 日語導覽 ☐ 其他，_____語言接待 ☐ 其他，_____語言導覽(可複選)				
遊程收入共同帳戶	帳戶名稱_____ 銀行_____				
公共意外責任險	保險期間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請附投保證明)				

合法收據或發票	☐ 開立統一發票 ☐ 開立收據，免用統一發票		統一發票/免用統一發票圓戳章	
是否可供餐	☐ 有，部落餐廳(有營業登記)。 ☐ 有，部落廚房(無營業登記)。 ☐ 無。 ☐ 其它		圓戳章蓋章處	
公告遊程內容說明				
路線規劃	遊程規劃：半日遊/1日遊/2日遊... 遊程定價：請填寫遊程定價			
每日可接待 遊客人數	____人成行、 例：至多____人、 ____人以下...			
遊程主題 元素 (可複選)	☐ 部落樂活旅遊(如：溫泉、泛舟、溯溪、登山、騎自行車等體驗活動) ☐ 部落感性旅遊(如：旅拍、婚紗攝影、祈福儀式、文化祭典、接待家庭、營火晚會等活動) ☐ 部落知性旅遊(如：織布、植物染、琉璃等工藝體驗活動) ☐ 部落生態旅遊(如：賞蝶、賞螢、水上草原等體驗大自然活動)			
供餐單位	店家名稱	聯絡電話	餐點特色	胃納量
 結合部落遊 程之特色伴 手禮商家	店家名稱	聯絡電話	商品品項	商品來源



遊程經營人力分配(須包含導覽及備餐人力)					
編號	工作項目	姓名	族別	居住地址	備註

☐ 本單位同意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106 年度「部落心旅行」原住民族部落主題旅遊獎勵計畫，公告遊程及接受旅行社預約。(同意請打勾)

經營單位用章：
 單位負責人簽章：